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14-035554 號及 114 年 8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4-0841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14-035554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4-084107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，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，發照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0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於出廠滿 5 年後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10 月至 12 月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14-03555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14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40020020 號及第 1140020022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4 年 7 月 15 日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4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 2 份通知書分別按車籍資料所載訴願人之通訊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通訊地址）及車籍地址（同戶籍地址，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；下稱戶籍地址）寄送，均於 114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4-08410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2）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 1 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及 114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原處

分 2 於 114 年 9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4 年 11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原處分 1 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新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二、查本件原處分 1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分別按訴願人車籍資料所載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寄送，均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0 日、114 年 7 月 28 日寄存於名山里（129）郵局、士林（73）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 1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 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 1 不服，應自其等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原處分 1 縱以最後送達日（114 年 7 月 28 日）之次日起算 30 日，訴願人就原處分 1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載明聲明訴願申請日期之線上申請資訊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；縱訴願人曾於 114 年 10 月 7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案件（案件編號 T10-1141007-0102）提出陳情，亦已逾期。是訴願人就原處分 1 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機車定檢系統，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10 月至 12 月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。

貳、關於原處分 2 部分：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14 年 10 月 13 日）雖距原處分 2 送達日期（114 年 9 月 4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其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惟是日係中秋節國定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4 年 10 月 7 日代之；又訴願人對原處分 2 曾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提出陳情（案件編號：T10-1141007-01023），應認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原處分 2 之意思表示，此部分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

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……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，並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（下稱處理及委託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

處罰者之資力。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：罰鍰額度=A x B x (1+C) x 罰鍰下限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：(一) A：指移動污染源類型。(二) B：指違規情節。(三) C：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。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；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。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汽車之類型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反本法條款	第 44 條第 1 項
本法處罰條款及	第 80 條第 3 項
罰鍰範圍(新臺幣)	3,000 元~6 萬元
違規行為	汽車所有人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、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
移動污染源類型(A)	無
違規情節(B)	B=1

附表二

	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	C
得加重裁罰事項	(一)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。	0.5
	(二)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，處以按次處罰。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者。	限期改善日數/100
得減輕裁罰事項	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，以及製造、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，違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，於未經檢舉、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，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。	0.5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……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

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三）機車：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打電話詢問得知信件寄至購買系爭車輛前已賣之房產地址，從違反時間到 114 年 1 月 2 日至今，訴願人並未收到任何通知，不能遽認未依限檢驗而罰款。訴願人去機車行進行保養時，機車行之電腦連線未通知需檢測排氣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系爭車輛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，有稽查大隊 114 年 7 月 15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任何通知，不能遽認其未依限檢驗而罰款；其去機車行進行保養時，機車行之電腦連線未通知需檢測排氣云云：

（一）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，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104 年 5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；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104 年 11

月 10 日，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10 月至 12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是以，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、失竊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經原處分機關依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經稽查大隊以 114 年 7 月 15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分別按訴願人車籍資料之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將該通知書分別寄存於 129 郵局、士林（73）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 114 年 7 月 15 日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；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尚難以其未收到任何通知、機車行電腦連線未通知需檢測排氣等語，主張免責。

（三）另依稽查大隊 114 年 7 月 15 日通知書影本及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陳，稽查大隊 114 年 7 月 15 日通知書已載明機車未辦理註銷、停駛或報廢等法定程序，縱目前未使用，仍須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；若機車無法受檢，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前陳述意見，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該隊，並以電話確認以辦理銷案或展延相關事宜；惟訴願人既未申請展延，且系爭車輛亦未辦妥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所示繳銷牌照、停駛等登記，仍屬使用中車輛，已如前述，自應依法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復依卷附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影本記載，系爭車輛雖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完成 11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惟尚不影響本案未依規定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移動污染源類型 A（A= 無）、違規情節 B（B=1）、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（C=0）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〔 $B \times (1+C) \times 3,000 = 3,000$ 〕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